

#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22号

##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旗人民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旗总体要求，在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

大量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但是对照新要求、新标准，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预防减少行政争议、创新法治宣传服务方式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优化。为进一步推动我旗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意识、系统观念、闭环思维，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探索创新有效载体和抓手，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三是要深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和各项工作法治化，强化落实依法决策程序，全面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

##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全面树立良法善治理念，完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促进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让市场主体在法律法规保护下健康运行，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从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为企业

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的关系，把依法行政和服务发展体现在执法的全过程，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三是继续强化信用监管效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将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

### **三、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明确重点、靶向发力，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做好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人民调解员队伍，实现专职人民调解员全覆盖，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层基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强化政府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落实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通过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监督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落实情况，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 **四、创新法治宣传服务方式，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进一步加强宪法和法律宣传教育，督促职能部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做到依法

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创新法治宣传服务方式，推动普法和依法治理融合共进。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多措并举推进普法工作，聚焦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覆盖学校、苏木乡镇等重点地区，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金融犯罪等重点领域，丰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选树法治建设领域先进典型，推动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三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

抄送：旗司法局。

---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印发